

義守大學各級產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

110年3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(全文)，110年3月24日校長核定公告

第一條 義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範各級產學研究中心設置及發展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各級產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級產學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各中心）為自發型中心，係指由本校教師或各級單位因應整合性產學研究工作之推動、專門領域內實務應用之推廣，自主發起成立之中心。

第三條 各中心依其性質，分別隸屬於校級或院級，申請設置產學研究中心應研擬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，其內容應包括：

一、設置計畫書：成立目的、期限、組織架構、中心定位、業務範圍、運作空間、經費來源、預期成果、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。

前述經費來源，係指具政府部門經費、產學合作經費及其他配合款，且依各中心隸屬之單位級別需達下列標準，始得向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遞交設置計畫書及辦法申請成立：

（一）校級：工程自然類不得低於新臺幣四百萬元。

社會人文類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（二）院級：工程自然類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社會人文類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
二、設置辦法：設置依據、目的、組織、各級主任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、經費來源等。辦法名稱應加註學院或系級名稱，以作區分。其命名方式如下：

(一)校級：辦法名稱應為「義守大學○○產學研究中心」。

(二)院級：辦法名稱應為「義守大學○○學院○○產學研究中心」。

第 四 條 本校為辦理各中心設置、管理及裁撤之評議業務，設「義守大學產學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評議委員會）。評議委員會由權責副校長為召集人，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祕書，研發長、會計處處長、總務長及各相關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。評議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 五 條 各中心依隸屬層級設置審核如下：

- 一、如為校層級者，其設置計畫書及辦法，經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成立。
- 二、如為院層級者，其設置計畫書及辦法，經院務會議及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行政會議核備後成立。

第 六 條 各中心須自籌經費，專款專用以支應中心各項人事、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。各中心之各項產學研究計畫及業務收入之管理費，依「義守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辦理，各中心之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七 條 各中心應於每學年提出營運成果報告書(包含次一學年度營運計畫)，作為年度業務、績效評核與中心主任聘用之依據。營運成果報告書應包含以下項目：

- 一、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。
- 二、中心組織運作情形及管理制度。
- 三、推展及提昇產學合作具體事項。
- 四、年度營運績效。
- 五、未來營運規劃。

第 八 條 各中心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退場：

- 一、因設置動機消失或營運績效不彰，經自行提出書

面退場申請或由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簽陳校長核准後，辦理退場。前開所稱營運績效不彰，係指各中心連續二年營運總經費合計未達以下標準：

(一)校級：工程自然類未達新臺幣七百萬元。

社會人文類未達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
(二)院級：工程自然類未達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
社會人文類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。

二、連續二年皆未依第七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營運成果報告書者，視同未達營運績效，由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簽陳校長核准後，辦理退場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